

107 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電影競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善用年輕族群創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徵選有關健保小故事或宣導健保主題(如珍惜醫療資源、避免重複檢驗檢查等)之影片，以促進大眾對健保的認同及認知度，並運用年輕世代接受度高之影音素材，深化數位學習量能，提升全民對健保瞭解及宣導珍惜醫療資源之重要性。

貳、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參、參賽資格

- 一、 全國大專院校(含研究生)、高中職及國中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 二、 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皆可，團隊以 5 人為限，每人限報名一隊參賽隊伍，不得重複組隊，其中 1 人為團隊隊長，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 三、 個人及團隊之參賽作品限 1 件，該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未參賽、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參賽期間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
- 四、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肆、參賽組別

- 一、 國高中組
- 二、 大專院校組

伍、活動日期

- 一、 網路徵件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網路人氣票選：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評審期程：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

四、 得獎名單公布：公布於活動網站及「健保署」臉書粉絲專頁，獲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授獎時間及地點。

五、 頒獎典禮：107 年 11 至 12 月（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陸、參賽作品規格

一、 影片長度：1~3 分鐘(含片頭及片尾)，可完整呈現故事內容。

二、 影片形式：動畫或真人拍攝等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三、 影片內容及創作元素：以健保議題為主

（一）醫療影像共享，省時省錢又安全。

（二）家庭好醫師/厝邊好醫院

（三）健保出院準備服務與長照及醫療連結

（四）弱勢族群就醫安心無礙

（五）珍惜醫療資源

（六）其他健保政策

四、 參考資料：

（一）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

（二）影音文宣：https://www1.nhi.gov.tw/Nhi_E-LibraryPubWeb/Main.aspx

（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專區：<https://goo.gl/xMGjJ7>

（四）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專區：<https://goo.gl/62mrdc>

五、 音樂素材：

（一）自行創作。

（二）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三）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六、 影片格式：高畫素品質 1920 × 1080 像素以上規格之 WMV 檔案格式，並燒製成光碟片。
- 七、 參賽作品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柒、報名須知

- 一、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 網路報名及紙本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並於時間內親送或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紙本及相關文件至收件地點，如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參賽作品內容如不符「陸、參賽作品規格」之規定或繳交文件不完整者不得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參賽者不得異議，另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 網路報名流程：
 - （一）1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至活動網站「我要報名」頁面填寫相關資料。
 - （二）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需設定為「公開」，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取得影片連結網址，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
- 四、 報名需具備之項目
 - （一）報名表正本（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年滿 20 歲之參賽者免填）。
 - （二）在學證明表正本（含每位參賽者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正本（每位參賽者皆須填寫；若創作素材使用授權音樂者，應另檢附授權同意書正本，無者免）。
 - （四）參賽作品光碟乙式 2 份：格式請用 WMV 格式，解析度為 1920x1080

以上規格。

五、 收件地址及聯絡資訊：

(一) 收件地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105巷21號5樓之1

(二) 收件人：「107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電影競賽」徵件小組（請於資料袋外註明「107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電影競賽參賽作品」）

(三) 聯絡資訊：0800-035-366（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2:30;13:30-17:30），電郵：info@bff.tw。

捌、競賽獎勵

獎金金額共29萬，分為「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二組分組評比，各取9名（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以從缺）。

一、 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乙只、新台幣5萬元整獎金。

二、 第二名：1名，頒發獎狀乙只、新台幣3萬元整獎金。

三、 第三名：1名，頒發獎狀乙只、新台幣2萬元整獎金。

四、 佳作獎：3名，頒發獎狀乙只、新台幣1萬元整獎金。

五、 網路票選人氣獎：3名，頒發獎狀乙只、新台幣5千元整獎金。

玖、評選標準

聘請專業審核外部與內部委員至少7名進行評選

一、 主題掌握 40%

二、 劇情架構 20%

三、 創意呈現 15%

四、 拍攝技巧 15%

五、 拍攝畫質 10%

壹拾、注意事項

一、 報名與個人權益：

(一) 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

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二、 作品：

- (一)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公開發表、公開放映、展出之作品。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還獎金及獎狀，遺缺不予遞補；倘造成主辦機關相關損害，參賽者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獲獎資格：(如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 抄襲他人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之作品，經查證屬實者。
 -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 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含連作之部分作品)不得參賽。
 - 4. 比賽之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過的作品。
 - 5.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影片作品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三) 參賽作品內容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並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影片分級

處理辦法等法律規定，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及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參賽作品不得使用非法取得下載之音樂、影像或影片片段。參賽者(團隊)若有抵觸任何著作權之法律，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團隊承擔。

(五) 得獎者應同意其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後期宣傳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不限音樂、相關海報及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相關使用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對本署主張著作人格權。

三、 獎項：

(一) 得獎者(團隊)須參加頒獎典禮，本署將於現場頒發獎狀表揚，獎金統一於頒獎典禮後發放，且得獎者須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

(二)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之團隊隊長代表領取，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三)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四)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 其他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競賽辦法及相關法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

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競賽辦法規定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者(團隊及成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拍攝期間，應事前了解及遵守我國相關法律及現場營運規定，且全數拍攝人員自行維護個人安全，如有違反相關法律或損及安全，全部法律及安全責任應其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依實際執行情形得更改本競賽辦法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享有最終解釋及裁示權。

107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电影競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國高中組 ☐ 大專院校組				
作品名稱					
影片網址					
隊名	(個人或團隊皆須填寫)				
姓名	請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 (團隊代表人為隊長、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署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校系級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團隊成員	姓名	性別	學校系級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作品說明：300字以內，特點說明，以簡潔明瞭、充分表現特色為佳。					

在學證明表

報名組別： ☐ 國高中組 ☐ 大專院校組	
作品名稱：	
學校系級：	
隊長（團隊代表人）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隊長（團隊代表人）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成員 1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成員 1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成員 2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成員 2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成員 3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成員 3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成員 4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成員 4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註：為證明參賽資格，請務必附上每位參賽者學生證影本。

107 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電影競賽

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107 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電影競賽」影片徵選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主辦單位使用，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活動規則。

本人提交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參賽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侵權之爭議，願意取消得獎資格，繳回領取之獎金及獎狀，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同意將確定得獎（含前三名、佳作獎、網路票選人氣獎）影片作品之著作權（含創作理念）等智慧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作為行銷宣傳使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為推廣行銷本活動及全民健保宣導目的，主辦單位得編輯、重製、改作、推廣應用、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權利，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立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報名參加「107 年健保有你健康有保微電影競賽」，遵守關於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